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9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28号建议的答复

叶晓军代表：

《关于规范全省医院护工管理及使用的建议》（第1228号）由我单位会同省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加强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工作

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医院护工的规范管理。2021年起，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推动各医疗机构使用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探索以闽政通电子证照的形式为培训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从而不断推动正在从事护工工作的人员全员参加培训，不断发展一支由护士和医疗护理员组成的技能型从业队伍。省级、设区市分别设立省、市级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其中省级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挂靠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统筹协调全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省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投入40余万元搭建医疗护理员教育培训服务网络平台，打造集护工技能培训、护工服务预约、护工服务监管等为一体的护工信息化平台，着力全过程记录医疗护理员培训情

况，医疗护理员服务预约情况，上岗的医疗护理员全员接受服务监管，逐步规范护工行业。

2021—2024 年，全省共有 6789 名医疗护理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2025 年，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将继续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同时要求各培训中心积极备案成为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为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奠定基础，引导取得《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参加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我省医疗护理员队伍的职业化。目前已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备案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二、持续推进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工作

2022 年 7 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卫健委联合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印发《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明确医疗机构作为护工规范管理的主体责任，推动医疗机构探索建立护理员制度。各试点医院强化对护理员执业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护理员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护理员在护士指导和管理下，根据患者病情和需求提供有关陪护和生活照料服务，并协助做好健康教育、患者安全保护。

2025 年，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我省进一步总结完善“无陪护”

病房试点工作，制定下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免陪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全省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扎实推进免陪照护服务工作，优化护理服务，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更好满足患者全面、全程、优质的护理服务需求，减轻患者家属住院陪护负担。截至 2025 年 3 月，全省共有 122 家医院启动 373 个免陪照护试点病区，其中包括 70 家三级医院 282 个试点病区，52 家二级医院 91 个试点病区，累计服务患者 41.4 万余人次。试点医院、试点病区的增加，为患者选择免陪照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三、加大行业投入及政策扶持

规范医院护工管理及使用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改革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医院护工的规范管理及使用。下一步，我委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我省免陪照护服务政策。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医院免陪照护病房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予以补助。**二是**配合医保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免陪照护服务成本，完善免陪照护服务收费政策。结合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将免陪照护服务相关费用中医保基金不予报销的部分，探索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保障范围，进一步减轻患者的自付负担。**三是**保障护理员合法权益。省人社部门将继续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增强

企业依法用工、依法维权意识，设立“96333”维权热线、规范劳动保障监察维权窗口建设、推广“闽治欠”微信小程序，畅通劳动者诉求反映渠道，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同时，通过医疗机构督促第三方护理服务公司与护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护工的最低工资、基本社会保障待遇和休息休假权利。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